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448 号

致：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收购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韦尔股份的委托，担任韦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96.08%股权、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42.27%股份以及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信源”）79.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就韦尔股份本次收购思比科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 26 号华懋  
中心二期 7 楼 02 室  
电话：852-3626-9116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6、本所律师同意韦尔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韦尔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

审阅和确认。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韦尔股份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韦尔股份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韦尔股份、收购人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豪威	指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思比科	指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信源	指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京豪威、思比科以及视信源
本次重组	指	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 96.08%股权、思比科 42.27%股份以及视信源 79.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 42.27%股份及视信源 79.93%股权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韦尔股份签署的《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思比科）》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思比科）》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视信源）》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视信源）》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法律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法律、台湾法律及澳门法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	指	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韦尔股份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244468X3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韦尔股份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韦尔股份”，股票代码“603501”，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4468X3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剑秋
注册资本	45,581.39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57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韦尔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韦尔股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虞仁荣持有韦尔股份 279,435,000 股股份，占韦尔股份总股本的 61.30%，为韦尔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韦尔股份及其子公司之外，虞仁荣控制的其他企业（含虞仁荣或其控制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的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天津唯斯方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不得从事投融资及代客理财活动）。
2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
3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
4	武汉有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5	武汉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6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卡封装载带、智能卡模块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8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豪威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韦尔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韦尔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虞仁荣	董事长
2	马剑秋	董事、总经理
3	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贾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于万喜	董事
6	张锡盛	董事
7	文东华	独立董事
8	陈弘毅	独立董事
9	王海峰	独立董事
10	韩杰	监事会主席
11	陈智斌	监事
12	胡勇海	监事

根据上述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韦尔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收购资格

1、根据韦尔股份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韦尔股份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45,581.394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对挂牌公司投资者的要求。

2、根据韦尔股份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韦尔股份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机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根据韦尔股份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情况，韦尔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韦尔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收购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韦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南健、陈杰、刘志碧 8 名股东合计所持思比科 42.27%股份；以及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 9 名股东合计所持视信源 79.93%股权，视信源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思比科 53.85%股份，未实际经营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韦尔股份将直接及并通过视信源间接控制思比科共计 96.12%股份。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1、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8 月 14 日，韦尔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韦尔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均已与韦尔股份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交易协议，机构交易对方均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8月2日，北京豪威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为韦尔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豪威96.08%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8年8月8日，视信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韦尔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陈杰、刘志碧等9名股东合计所持视信源79.93%股权；同意相关股东与韦尔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 4、其他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7月30日，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其原则同意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2018年8月6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其原则同意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 5、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1) 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韦尔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内部涉及国资审批程序的，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韦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

(4) 韦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或确认对该事项不再实施进一步审查。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思比科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韦尔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拥有思比科和视信源的股份/股权，韦尔股份的监事陈智斌担任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之一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韦尔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计及分销业务，思比科的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视信源未实际经营业务，韦尔股份本次收购的另一标的公司北京豪威的主营业务亦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北京豪威与思比科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思比科）》的约定，本次收购的交割将于思比科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思比科将成为韦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不再为挂牌公司，不再适用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或规则。

####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交易协议

## 1、交易协议

(1) 2018年8月14日，韦尔股份分别与思比科、视信源参与本次收购的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思比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视信源）》，上述协议对主要本次收购的方案、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各方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2) 同日，韦尔股份分别与思比科、视信源参与本次收购的部分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思比科）》、《利润补偿协议（视信源）》。上述协议对承诺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盈利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补偿限额及内部责任分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各方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2、本次收购的前提

韦尔股份与思比科、视信源参与本次收购的股东签署的交易协议中约定，本次收购思比科 42.27%股份交易与收购视信源 79.93%股权交易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如韦尔股份收购思比科 42.27%股份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其收购视信源 79.93%股权交易将停止实施；如韦尔股份收购视信源 79.93%股权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其收购思比科 42.27%股份交易亦将停止实施。韦尔股份本次收购思比科 42.27%股份交易以其收购北京豪威 96.08%股权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果韦尔股份收购北京豪威 96.08%股权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其收购思比科 42.27%股份及视信源 79.93%股权交易亦将停止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韦尔股份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上述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

根据韦尔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韦尔股份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思比科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根据本次收购情况调整除外）、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也无对思比科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个月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思比科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思比科股份的情况。

##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接受韦尔股份委托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服务机构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中德证券。国信证券及中德证券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收购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

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韦尔股份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以及《收购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韦尔股份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

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韦尔股份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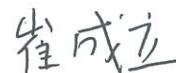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王 昆



崔成立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8 年 8 月 15 日